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及浙江稠州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协议，由我公司独家冠名2023—2026三个赛季CBA浙江稠州金租男篮，独家冠名权及承办权系稠州银行所有，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我公司向关联方稠州银行支付的独家冠名及承办权转让费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税），该转让期限从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二、交易对手情况

稠州银行为公司主要股东，出资比例65%，为公司关联方。稠州银行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要开展的业务为：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法定代表人为：金子军，注册地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188号稠银大厦，注册资本42亿元人民币。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

协商确定，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企业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独家冠名及承办权转让费金额高于公司 2023 年 3 季末资本净额的 5%，累计高于公司 2023 年 3 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